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担任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因担任独董任期届满离任。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周宏春，男，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1997 年 8 月，历任国家科委社会发展司、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高级工程师、专家办副主任；1997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区域经济部、社会发展部研究员、副巡视员；2016 年 5 月退休。周宏春为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雾霾治理总理专项顾问组 16 人成员、中国循环经济 50 人成员、美丽中国百人论坛专家、商务部内贸专家、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专家、北京市讲师团专家、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华环境保护联合会政策顾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清洁供热产业委员会主任、南京大学客座教授、南开大学“985 工程”循环经济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学术领导小组委员、中科院生态中心客座研究员等。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自此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涉及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需要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同时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续聘会计师及申请授信综合融资额度等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周宏春	8	8	8	0	0	否	2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2次，均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专业判断。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对审计工作持续关注，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开展工作，与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主要通过召开会议及与相关工作人员沟通交流的方式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本人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予以高度配合，与本人进行及时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回复和改进，对本人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审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会议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相关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总体战略布局。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履行承诺情况，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规范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的审核和评价，以确保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认为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向本人提供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此本人核查后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聘任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提名董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同其他委员对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核，提名委员会同意对相关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在履职期间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顺利完成任期履职。

（本页无正文，为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周宏春

年 月 日